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经参会董事推选，会议由董事郑庆昇先生主持，公司其他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郑庆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郭波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郑庆昇、郭波、蒋之欣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

委员为郑庆昇。

选举蒋之欣、Xiaomao Xiao、吴文水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为蒋之欣。

选举蒋之欣、Xiaomao Xiao、郑庆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为蒋之欣。

选举 Tianwen Tony Cai、蒋之欣、郑庆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为 Tianwen Tony Cai。

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郭波女士为公司总裁。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聘任郑虎先生、孙月康先生、黄特跃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6.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孙月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7.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

秘书的议案》。

聘任李妮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李妮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董事会秘书李妮莎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79-82262717

办公传真：0579-82262717

办公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 1000 号

电子邮箱：jinziham@jinzichina.com

8.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聘任马晓钟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9.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潘宇红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10.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张利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张利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证券事务代表张利丹女士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电话：0579-82262717

办公传真：0579-82262717

办公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 1000 号

电子邮箱：jinziham@jinzichina.com

1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

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肉制品数字智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此次调整，是公司根据该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此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郑庆昇，男，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福建亿昇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挺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阿斯顿马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挺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挺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仙游兆挺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仙游金石中学理事、福建省挺虎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7月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披露日，郑庆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5,000,00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5%以上股东任贵龙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虎先生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形外，郑庆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庆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郭波，女，1977年生，硕士，中国国籍。2020年至2021年任渤海证券投行总部SVP；2021年至今任清禾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7月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截至披露日，郭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波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郑虎，男，1991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至今任上海阿斯顿马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7月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披露日，郑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庆昇先生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形外，郑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孙月康，男，1970年生，大专，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10月至2012年9月任现代商船（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副总、结算中心主任；2015年4月至2016年2月任上海晟毅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新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2年3月任上海日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5年6月任上海岸基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高级管理职位；2025年7月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截至披露日，孙月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月康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黄特跃，男，1984年生，硕士，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至2014年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品牌电商部总监助理；2014年至2019年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品牌电商总监；2019年至2020年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品牌肉事业部总经理、肉掌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披露日，黄特跃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98,645股股份，未在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特跃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妮莎，女，1986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玖牛（珠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2年1月至2025年7月任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5年7月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妮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披露日，李妮莎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妮莎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马晓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中国传统食品工艺大师。现任宁波大学、浙江万里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金华职业技术大学、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金华开放大学兼职教授、全国肉禽蛋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肉类协会发酵火腿分会执行会长、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省肉制品协会副会长、金华火腿行业协会会长、金华火腿学院副院长、金华市人民政府特聘金华火腿产业发展顾问、金华市文史研究馆馆员。2004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金华市汉邦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20年3月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7月至今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4年5月至2025年7月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披露日，马晓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320股股份，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496,612股股份，未在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晓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意见；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潘宇红，女，1982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双学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至2012年历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13年至2023年2月任金字冷冻食品城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2023年4月任金字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副经理；2014年至今任中共金字冷冻食品城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23年4月至今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披露日，潘宇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潘宇红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利丹，女，1981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至2007年任金华市火腿有限公司营销服务部助理；2008年至2011年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服务部经理；2008年至2017年7月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至2018年11月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品牌电商事业部副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披露日，张利丹女士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99,322股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利丹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

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